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2月30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出具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吉林信托计划在2023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66）。

2023年3月15日，吉林信托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达半，公司收到吉林信托出具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吉林信托在2023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14）。

2023年4月30日，吉林信托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吉林信托出具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吉林信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2023/4/30	-	-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6,073,582	11.80%	276,073,582	1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73,582	11.80%	276,073,582	1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3年2月7日，公司向吉林信托发送《关于东北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暨对吉林信托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影响的告知函》，告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在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吉林信托作为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鉴于此，在2023年2月1日至4月30日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吉林信托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吉林信托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吉林信托《关于东北证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313,4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2,698股的0.787%，最高成交价格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49,433,131.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6.00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3日） 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29,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82,3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2票，弃权2票，关联董事唐道清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免去唐道清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免职后，唐道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其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认为：公司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免去唐道清公司副总裁职务。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认为：公司未提供关于副总裁唐道清先生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的证据材料，故无法判断唐道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是否未勤勉尽责，对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关联董事唐道清先生回避表决。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1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赞成6票，反对2票，弃权2票，审议通过。

董事赵思渊女士、何俊先生反对以及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弃权的理由为：公司无正当理由免除高管职务、公司未提供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有力依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关联董事唐道清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免去副总裁的公告》。

赞成6票，反对2票，弃权2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唐道清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赵思渊女士反对的理由：公司无正当理由免除高管职务。

董事何俊先生反对的理由：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及《关于唐道清副总裁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说明》，提及唐道清任职以来未提出过建设性意见，所以未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但说明中并未提供具体未尽职的有力依据，以此视为唐道清未正常履职缺乏依据。

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公司代理总裁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未提供关于公司副总裁唐道清先生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的证据材料，故无法判断唐道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是否未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弃权的理由：议案中提及唐道清副总裁未能勤勉尽责，但未收到相关证明材料，故对此议案无法判断。

公司对上述反对、弃权理由的回复：

公司副总裁唐道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发生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自2022年8月以来，从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从未提出过对公司发展有建设性的意见，对公司交办的事项，唐道清副总裁避重就轻，在相关事情还未查清的情况下，就擅离职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1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023年5月3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10时至2023年4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420万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刘英魁	否	4,200,000	5.21	0.45	无限售流通股	2023-4-28 10时	2023-4-29 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	4,200,000	5.21	0.45	--	--	--	--	--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7140642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刘英魁持有ST中嘉（股票代码:00088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20万股股票及相关权利”，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793,200.00元（柒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圆整），后续将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英魁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80,549,234	8.60	3,512,213	0	4.36	0.38
			4,200,000	0	5.21	0.45
合计	80,549,234	8.60	7,712,213	0	9.57	0.82

注：1.上表中刘英魁被拍卖的3,512,213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过户。

2.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刘英魁先生共持公司股份80,54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被司法冻结股份为80,549,234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87,201,119股。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为4,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1%，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至76,34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本次拍卖4,200,000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登记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的窗口期影响，4月份公司可实施回购的天数相对较少；此外，在4月份的前半个月，公司股价持续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因此，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3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809,6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52,42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近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3/5-2023/3/31	6.11	4,949,000	0.3877
		2023/4/11-2023/4/28	6.55	3,160,000	0.2476
		2023/5/4	6.76	726,000	0.0569
	大宗交易	2023/2/28	5.36	970,000	0.0760
		2023/3/2-2023/3/31	5.92	2,610,000	0.2045
		2023/4/3	6.07	350,000	0.0274
		2023/5/4	5.90	3,740,000	0.2930
合计				16,505,000	1.2930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智度德普）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8日-2023年5月4日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智度股份（A股）	16,505,000	1.2930	
合 计	16,505,000	1.29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268,226,454	21.0125	251,721,454	19.7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26,454	21.0125	251,721,454	19.7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3,088,573	6.5091	83,088,573	6.5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88,573	6.5091	83,088,573	6.5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245,967	1.7427	22,245,967	1.7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45,967	1.7427	22,245,967	1.7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73,560,994	29.2643	357,055,994	27.9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560,994	29.2643	357,055,994	27.9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智度德普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中的集中竞价交易是依据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合理减持，减持数量与减持时间均与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说明

1、智度德普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中曼控股与李轩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申万宏源的质押融资贷款，化解质押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先生和李玉池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25.59%减少至2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2.41%减少至38.4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中曼控股于2023年4月28日与李轩先生及申万宏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轩转让其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用以偿还其在申万宏源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86,369,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3,643,1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0389X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61040419**********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535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李轩

丙方（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 转让标的股份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4%，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2,32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当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利息及本金。

收款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021900370810975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和丙方之间相应的股票质押借款负债视为清偿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于协议签订后1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股转双方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丙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八）税收和费用

1.甲方因协议转让取得股份转让款所产生的税负由甲方自行筹资承担，不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甲方、乙方应按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税收缴纳等相关事项。

2.其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九）保密和信息披露

1. 甲乙丙三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两方书面允许时，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甲乙丙三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3.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4.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本协议各部分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任何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

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10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间不计算在内），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本协议5.1.3条款完成过户的，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曼控股通过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减少
2	朱逢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减少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李玉池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2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3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4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朱逢学
中曼控股	指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共兴投资	指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荣投资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远投资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5月4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27.59%降至21.59%，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11.29%降至8.5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47.16%下降至38.41%。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80389X8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朱逢学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	李玉池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2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8300C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3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4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上图所示，其中，朱逢学、李玉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逢学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朱逢学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于2023年4月2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李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先生于2022年12月16日与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岛皓云”）、申万宏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岛皓云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持或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8,643,1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643,1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10,369,800	27.59%	86,369,800	21.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34,163,398	8.54%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7,878,460	1.97%	7,878,460	1.97%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2,433,717	3.11%	12,433,717	3.11%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266,311	2.07%	8,266,311	2.07%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31,430	1.13%	4,531,430	1.13%
合计		188,643,116	47.16%	153,643,116	38.4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曼控股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1日	4,000,000	1.00%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1日	4,000,000	1.00%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28日	16,000,000	4.00%
朱逢学	协议转让	2023年3月10日	11,000,000	2.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曼石油股份的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限制权利股份数量	限制权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102,369,800	25.59%	92,987,035	2,630,131	95,617,166	93.40%	23.90%
朱逢学	34,163,398	8.54%	28,743,398	0	28,743,398	84.14%	7.19%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0	7,800,000	99.00%	1.95%
共兴投资	12,433,717	3.11%	4,500,000	0	4,500,000	36.19%	1.12%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0	4,100,000	49.60%	1.02%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	0%	0%
合计	169,643,116	42.41%	138,130,433	2,630,131	140,760,564	82.97%	35.19%

四、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李轩

丙方（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转让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1.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4】%，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2,320,00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当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利息及本金。

收款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021900370810975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甲方和丙方之间相应的股票质押借款负债视为清偿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于协议签订后【1】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4.1.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股转双方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丙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1.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4.1.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5.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5.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5.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6.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7.1 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7.2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八）税收和费用

8.1 甲方因协议转让取得股份转让款所产生的税负由甲方自行筹资承担，不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甲方、乙方应按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税收缴纳等相关事项。

8.2 其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9.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9.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

10.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10.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10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间不计算在内），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本协议5.1.3条款完成过户的，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于2022年11月17日与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岚海转让其持有的20,0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中曼控股于2023年1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朱逢学先生与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皓云资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青岛皓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中曼控股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于2023年4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3年5月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李玉池（签字）：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0,369,800股 持股比例：27.59% 朱逢学持股数量：45,163,398股 持股比例：1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量：86,369,800股 持股比例：21.59% 朱逢学持股数量：34,163,398股 持股比例：8.54%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少数量：24,000,000股， 朱逢学减少数量：11,0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少比例：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人朱逢学（签字）：

一致行动人李玉池（签字）：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一致行动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4日